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我单位碳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多孔碳材料实验研发项且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碳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委托书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山东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碳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多孔碳材料实验研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碳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多孔碳材料实验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碳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多孔碳材料实验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碳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多孔碳材料实验研发
项目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我单位碳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多孔碳材料实验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编制完成。报告表已删除和隐去不宜公开信息。

特此说明！



碳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